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6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4年3月4日，公司收到希格玛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希格玛事务所作为公司聘请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项目合伙人任帅英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程红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帅英女士和王茜女士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邱程红女士身体状况，无法继续完成年度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希格玛事务所现指派王铁军先生接替邱程红女士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王铁军先生现任希格玛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00年5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

业资格，有20年以上的从业经验。1998年开始在希格玛事务所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0份。自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质量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王铁军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罚日期	违规情形	处罚单位	处罚及处理结果
1	王铁军	2023年12月15日	违规情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年12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年12月15日）。

3.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涉及的相关工作均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特此公告。

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4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4,20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为1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0元/股，支付金额为596,685,920.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5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目前980万股-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2.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643,24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2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按照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99,9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87%（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126,000,000股），最高成交价为16.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338,4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八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201 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5,005,011股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41元/股，最低价为13.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9,718.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免于转让。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5,005,011股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41元/股，最低价为13.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9,718.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祖名股份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5,000股，已使用资金总额14,969,275.86元，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数量(股)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总金额(元)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总金额(元)
1,125,000	13.20	14,969,275.86	13.20	14,969,275.86

注：已使用资金总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转债代码:110067 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公告编号:2024-0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转债”202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11日
2.可转债利息日:2024年3月12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3月12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以下简称“华安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4年3月12日支付2023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1日期间利息。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安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可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3.可转债代码:110067
4.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发行数量:2,800万张(280万手)
6.债券期限:2020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
7.转股期限:2023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0.8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9.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付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前日2020年3月12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列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初始转股价格:8.77元/股

11.最新转股价格:8.77元/股

12.信用评级情况:AAA。

13.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可转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安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1日,票面利率为0.8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金额为人民币0.8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及债券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

2.可转债利息日: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

3.“华安转债”摘牌日: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3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安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服务,后续兑付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披露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16:00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在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兑付对象缴纳公司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得,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款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明细如下:（一）纳税人: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8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64元（税后）。（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0.8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发生的债券利息。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8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联系电话:0551-65116391
传真:0551-65116100

联系人: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联系电话:021-38969912
传真:021-38969500

3.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906941
传真:021-58888760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转债代码:128036 转债简称:金农转债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农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农转债”到期日:2024年3月9日（星期六）
2.“金农转债”兑付登记日: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3.“金农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4.“金农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
5.“金农转债”摘牌日: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8号”文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金农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为6.5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8年12月29日“文市函〔2018〕129号”文同意,公司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

“金农转债”将于2024年3月9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规定,现将“金农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法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即“金农转债”到期兑付价格为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到期兑付登记日

“金农转债”登记日为2024年3月9日（星期六）,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3月8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4年3月8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农转债”持有人。

三、到期兑付资金及资金发放日
“金农转债”到期兑付价格为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包含最后一年的利息2元/张。/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3月11日。